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政函〔2024〕3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 “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高校师生 主题社会实践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高校师生主题社会实践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4〕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领导机制，成立工作专班，部署学工、就业、教务、共青团等部门与各院（系）骨干力量下沉一线、密切配合，形成党委领导、师生主体、多方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社会实践顺利开展。要将此次社会实践与“传承红色基因、学思践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宣传教育活动、“行走的思政课”、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三下乡”实践活动等工作联动起来，推出一系列联合育人行动，打造同题共答的育人共同体，提升实践育

人针对性实效性。

二、精心推进实施。各高校要紧密围绕活动主题，统筹推进“求真力行”等7类实践活动。每个实践团队应至少配备1名专业课教师或1名高校党务、思政干部担任指导教师，扎实做好政策宣讲和行前安全教育，加强过程监管，坚决杜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商业化、娱乐化、功利化苗头倾向，引导广大师生践行文明实践观念、志愿服务精神和优良社会风尚。其中，“供需对接”就业调查实践由省教育厅学生处负责，各高校要至少组织1支团队参加，并指定1名就业调查实践工作联系人，工作联系人信息（附件2）请于8月9日（星期五）前报送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邮箱 gzdc@moe.edu.cn。

三、注重总结推广。各高校要注重总结提炼，遴选一批项目（团队或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并及时总结梳理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和优秀案例（推荐表见附件4），本科每校可择优报送3个案例，高职高专每校可择优报送1个，于8月26日前将附件3、4材料电子版和学校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szc@sxedc.com，省教育厅将择优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各高校要强化宣传推广，形成浓厚氛围，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投稿社会实践动态，也可通过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带话题#小我融入大我#展示社会实践风采。

联系人：思政处 陈秀梅 0351-3046294

学生处 贺小越 0351-3046139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 “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 高校师生主题社会实践的通知
2. 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专项社会实践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2024 年 “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 高校师生主题社会实践开展情况统计表
4. 2024 年 “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 高校师生主题社会实践优秀案例推荐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4 年 8 月 8 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24〕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年“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 高校师生主题社会实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打造新时代社会实践育人新范式，紧扣全国高校“传承红色基因、学思践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宣传教育安排，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师生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推动形成师生同学、同研、同讲、同行的生动局面，以火热青春献礼新中国成立75周年，教育部决定面向全国高校组织开展2024年“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师生主题社会实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

二、主要内容

（一）“求真力行”国情调研实践

聚焦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以来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组织高校师生追寻习近平总书记调研考察足迹，深入党的创新理论的起始点和发源地，广泛开展国情考察、社会观察、学习体验、调查研究，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在今昔对比、中外比较中感受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袖魅力和人民情怀，深入领会伟大思想形成的实践基础、理论渊源和发展脉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把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融入血脉、付诸行动。

（二）“文化润心”学思践悟实践

聚焦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涵育，组织高校师生深入“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红色文化弘扬基地、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全国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等育人平台基地，学思践悟校史、行业产业发展史、城市区域建设史中的红色基因，贯通学习“五史”和新时代伟大成就，引导师生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深层力量，自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三）“伟大成就”主题宣讲实践

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遴选政治素养好、理论水平高、表达能力强的师生组成优秀学生宣讲团、辅导员宣讲团、党员骨干宣讲团，深入学校、社区、乡村、军营、工厂，广泛开展巡回演讲、座谈交流、文艺汇演、微视频展播等活动，引导青年师生以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的形式，更好运用中国理论理解中国道路，用中国发展讲好中国故事，不断坚定“四个自信”。

（四）“创新发展”青春报国实践

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政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扣国家重大战略、地方发展需求、科技创新前沿、产业发展方向和民生重要关切，汇聚高等学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育人资源，共同打造新时代社会实践育人共同体，有组织地引导广大师生走进大院大所、大国重器、工业园区、智慧车间、研发工坊，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创新服务、实习实训等产学研实践活动，把青春智慧转化为形成新质生产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火热实践。

（五）“乡村振兴”学农支农实践

聚焦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新农业、新乡村、新农民、新生态，依托种质资源库（圃）、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林草产业示范区等平台共建实践基地，组织高校师生深入乡村特别是国家乡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调查研究和支持帮扶，以支教服务、义诊下乡、农技培训、艺术展演和法制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在乡村振兴大舞台上学农知农、爱农为农，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六）“基层治理”服务人民实践

组织广大师生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深入各地街道社区、乡村学校、边疆哨所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以“文明实践·助学育人”为主题的研学体验、岗位实习、公益课堂、劳动实践、阅读推广、文化传播、非遗传承、环境保护、助学辅导、爱心助老、心理抚慰等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学生热爱基层、扎根基层，在服务人民中增长见识、增长才干。

（七）“供需对接”就业调查实践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重要论述，聚焦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以就业育人为导向，组织大学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专项社会实践。通过问卷调研、职业体验、职业访谈等多种方式触达高校毕业生及社会用人单位，深入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反馈评价、用人单位需求和岗位实际，推动提升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意识与能力，形成学生学业与职业双向互动的良性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本项工作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统筹组织并提供集中培训和技术支持，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和各高校分别指定一名就业

调查实践工作联系人，负责信息报送、协调联络、进展督促等工作，各高校至少组织 1 支团队参加。工作联系人信息请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报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领导，形成育人合力。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领导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抓好分工落实。要将此次社会实践与本地区、校内外的优质教育资源和特色品牌工作联动起来，结合地域、产业和学科特色，集成校地、校企、校校育人合力，创新打造同题共答的育人共同体，推出一系列联合育人行动，提升实践育人针对性实效性。要进一步健全社会实践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实践平台基地的强辐射强引领作用，共同打造分众化、沉浸式、交互式育人场景，不断完善平台基地运行维护、活动开展、育人实效的管理考核制度，以社会实践育人范式创新推动立德树人路径迭代升级。

（二）强化支持保障，落实监管责任。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社会实践的审核、指导、管理和保障工作。各高校要形成党委领导、师生主体、多方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部署学工、就业、教务、共青团等部门与各院系骨干力量下沉一线、密切配合，确保社会实践顺利开展。要建立社会实践指导教师选聘和培训机制，每个实践团队应至少配备 1 名专业课教师或 1 名高校党务和思政工作干部担任指导教师。要扎实做好政策宣讲和行前安全教育，加强过程监管，坚决杜绝社

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商业化、娱乐化、功利化苗头倾向，引导广大师生践行文明实践观念、志愿服务精神和优良社会风尚。

（三）优化考核评价，推动成果应用。各高校要进一步规范落实思政课实践学分要求，在课程思政建设中明确学时学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专门的实践教学课，参照学生专业实习实训标准设立实践教学专项经费。通过计算工作量、纳入岗位职责和考评指标等方式，引导校院（系）领导干部、专业课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完善社会实践成果考核、评价、认定体系建设，将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情况作为评奖评优、升本推研、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要求完成社会实践考核和评价工作并记入学生档案。

（四）注重总结推广，强化示范引领。教育部将强化平台支撑，协同主流媒体开展综合报道，组织教育媒体矩阵、思政类重点公众号全方位联动，依托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开设专栏专题宣传推广。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从本地高校（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中遴选不少于 100 个项目（团队或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并及时总结梳理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和优秀案例（推荐表见附件 3），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通过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https://fuwu.sizhengwang.cn/control/login>）报送有关材料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各高校和社会实践团队师生可通过“中

国大学生在线”网站（<http://dxs.moe.gov.cn/zx/>）投稿社会实践动态，也可通过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带话题#小我融入大我#展示社会实践风采。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将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全国高校“传承红色基因、学思践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宣传教育成果，择优进行推广展示。

四、联系方式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联系人及电话：马静怡 010-56803633

中国大学生在线

联系人及电话：石悦 010-56803648（网站）

张洪涛 010-56803607（新媒体）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荆菁 010-68352313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宇 010-66097662

附件：1. 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专项社会实践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2024年“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高校师生主题社会实践开展情况统计表

3. 2024年“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高校师

生主题社会实践优秀案例推荐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2

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专项社会实践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所在单位（盖章）：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备注

注：本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请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前发送至邮箱：gzdc@moe.edu.cn。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荆菁，010-68352313。

附件3

2024年“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高校师生主题社会实践开展情况统计表

高校（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学生参与情况			教师参与情况			高校团队数	活动覆盖省份	长期社会实践基地数量
全体学生	参与学生	%	全体教师	参与学生	%	支	个	个

注：1.比例数据为参与社会实践学生（或教师）占全体在校学生（教师）总人数的比重，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表格电子版及学校盖章扫描件请于2024年8月26日发至思政处邮箱szc@sxedc.com。联系人及电话：陈秀梅 0351-3046294。

附件4

2024年“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 高校师生主题社会实践优秀案例推荐表

案例所在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推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标兵				
案例主题	<input type="checkbox"/> 求真力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润心 <input type="checkbox"/> 伟大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供需对接				
案例名称					
案例负责人		年级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案例概述及亮点成效（10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省(区、市)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科每校可择优报送3个案例，高职高专每校可择优报送1个。

2. 表格电子版和学校盖章扫描件请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发送思政处邮箱szc@sxedc.com。联系人及电话：陈秀梅 0351-3046294。

3. 相关案例可另附图片、视频等支撑材料，与推荐表电子版一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其中，相关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清晰，声音清楚，配有字幕；图片不超过5张，单张图片文件不低于1MB。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